

民事政策资料选编

(二)

(供教学用·注意保存)

北京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组

一九七四年九月

民事政策资料选编

(二)

(供教学用·注意保存)

北京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组

一九七四年九月

目 录

1.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命令（1950年4月30日）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0年5月1日）2
 附：《人民日报》社论：实行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1950年4月16日）7
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给全党的通知（1950年4月30日）11
4.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的补充指示（1953年2月18日）13
 * * *
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1931年11月26日）19
6. 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1942年1月9日）22
7. 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42年4月26日）26
 * * *
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1951年9月26日）29

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 (1953年2月11日)33
10. 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贯彻婚姻法宣传提纲 (1953年3月)38
11.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有关婚姻法施行的若干问题与解答 (1950年6月26日)49
12.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有关婚姻问题的解答 (1953年3月19日)53
13. 婚姻登记办法 (1955年6月1日)59
14.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婚姻登记若干问题的解答 (1955年8月12日)62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 (修正稿) (1963年8月28日)65
16. 国务院转发卫生部军管会、商业部、燃料化学工业部“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 (1971年7月8日)71

*

*

*

17.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重婚案件的处理原则 (1950年10月23日)75
18.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婚姻法施行前重婚处理原则 (1952年8月5日)76
19.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在婚姻法公布后的重婚、纳妾如何处理的意见 (1953年12月22日)78

20.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堂兄妹结婚问题的批复（1953年6月3日）80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表叔与表姪女结婚问题的复函（1957年1月8日）81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异父异母兄妹结婚问题的复函（1962年7月26日）82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正确理解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复函（1963年6月22日）83
24.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司法部关于未达婚龄的婚姻案件处理问题的指示（1952年6月11日）85
25.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对内务部关于结婚登记后未同居要求撤销登记应按离婚办理的复函（1954年7月24日）87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达婚龄欺骗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的婚姻关系在法律上的效力问题的复函（1957年3月26日）88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双方已达婚龄未进行登记而结婚的一方提出离婚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57年3月6日）90
28.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一般人民因不通音讯而请求离婚的年限应如何规定问题的解答（1951年9月14日）91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革命军人有婚姻法第十九条二项之情事其配偶要求离婚应如何判决的复函（1951年1月13日）92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群众夫妇间因不通音讯而一方请求离婚问题的复函（1962年8月23日）93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女方产后三个月婴儿死亡，男方可否提出离婚问题的复函（1957年8月17日）94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女方小产后男方能否提出离婚问题的批复（1958年2月16日）96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当事人一方收到判决书，须待对方收到判决书，过了上诉期限，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才可另行结婚问题的复函（1958年2月12日）97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提出申诉后，可否通知他方当事人暂勿结婚问题的复函（1958年4月5日）98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审法院未发现女方怀孕时判决离婚宣判后女方发现怀孕提出上诉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57年7月19日）99
36. 《人民日报》关于离婚问题答读者问三则（1951年1月10、17日）100
37.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被判处徒刑之反革命犯的配偶提出离婚法院应即准予离婚的批复（1952年6月20日）102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般刑事犯的配偶提出

离婚应如何处理的解答 (1955年12月6日)	103
39. 最高人民法院对几年来未与配偶或家庭通讯又查无下落的劳改犯人提出离婚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1957年10月16日)	105
* * *	
40.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婚姻法所规定之“革命军人”范围的解答	106
41. 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关于目前全军统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 (1950年10月16日)	107
42.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内务部关于办理革命军人结婚登记的几项规定 (1954年1月20日)	110
43.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内务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联合通知关于“革命军人婚姻问题座谈会纪要”请参照办理	112
44.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少数民族婚姻情况介绍”	118
45.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不同民族男女结婚问题的批复	124
46.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问题的复示 (1951年1月22日)	125
* * *	
47.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华侨事务委员会、	

内务部关于女方出国与华侨结婚的意见 (1953年7月3日)	127
4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华侨婚姻纠纷问题的指示 (1954年4月8日)	128
49.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国人与外侨、外侨与外侨婚姻问题的意见 (1950年11月8日)	132
50.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外侨相互间及外侨与中国人间婚姻问题暂行处理意见 (1951年10月16日)	135
* * *	
51. 《人民日报》关于父亲死后, 其子是否有义务代偿其父生前所欠债务答读者问 (1951年1月10日)	139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子女姓氏问题的批复 (1951年2月28日)	140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自幼送人抚养女儿对其生父赡养义务问题的复函 (1963年7月4日)	142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自留地自留畜的处理问题的批复 (1963年11月21日)	143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几个继承问题的批复 (1962年9月13日)	144
56.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子女继承问题的复函 (1951年4月14日)	146

中 央 人 民 政 府
关于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应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公布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所有以前各解放区颁布的有关婚姻问题的一切暂行的条例和法令均予废止。此令。

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50年4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原 则

第一条 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

第二条 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

禁止任何人借婚姻关系问题索取财物。

第二章 结 婚

第三条 结婚须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四条 男二十岁，女十八岁，始得结婚。

第五条 男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为直系血亲，或为同胞的兄弟姊妹和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者；

其他五代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

二、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者。

三、患花柳病或精神失常未经治愈，患麻疯或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之疾病者。

第六条 结婚应男女双方亲到所在地（区、乡）人民政府登记。凡合于本法规定的结婚，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即发给结婚证。

凡不合于本法规定的结婚，不予登记。

第三章 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夫妻为共同生活的伴侣，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八条 夫妻有互爱互敬、互相帮助、互相扶养、和睦团结、劳动生产、抚育子女，为家庭幸福和新社会建设而共同奋斗的义务。

第九条 夫妻双方均有选择职业、参加工作和参加社会活动的自由。

第十条 夫妻双方对于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与处理权。

第十一条 夫妻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二条 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四章 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父母对于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于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双方均不得虐待或遗弃。

养父母与养子女相互间的关系，适用前项规定。

溺婴或其他类似的犯罪行为，严加禁止。

第十四条 父母子女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享受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或歧视。

非婚生子女经生母或其他人证物证证明其生父者，其生父应负担子女必需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全部或一部；直至子女十八岁为止。如经生母同意，生父可将子女领回抚养。

生母和他人结婚，原生子女的抚养，适用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夫对于其妻所抚养与前夫所生的子女或妻对于其夫所抚养与前妻所生的子女，不得虐待或歧视。

第五章 离 婚

第十七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经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双方应向区人民政府登记，领取离婚证；区人民政府查明确系双方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确有适当处理时，应即发给离婚证。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得由区人民政府进行调解；如调解无效时，应即转报县或市人民法院处理；区人民政府并不得阻止或妨碍男女任何一方县或市人民法院申诉。县或市人民法院对离婚案件，也应首先进行调解；如调解无效时，即行判决。

离婚后，如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应向区人民政府进行恢复结婚的登记；区人民政府应予以登记，并发给恢复结婚证。

第十八条 女方怀孕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男方要求离婚，须于女方分娩一年后，始得提出。但女方提出离婚的，不在此限。

第十九条 现役革命军人与家庭有通讯关系的，其配偶提出离婚，须得革命军人的同意。

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如革命军人与家庭两年无通讯关系，其配偶要求离婚，得准予离婚。在本法公布前，如革命军人与家庭已有两年以上无通讯关系，而在本法公布后，又与家庭有一年无通讯关系，其配偶要求离婚，也得准予离婚。

第六章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

第二十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血亲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灭。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和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所生的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责任。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均愿抚养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利益判决。

第二十一条 离婚后，女方抚养的子女，男方应负担必需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全部或一部，负担费用的多寡及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费用支付的办法，为付现金或实物或代小孩耕种分得的田地等。

离婚时，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请求。

第二十二条 女方再行结婚后，新夫如愿负担女方原生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全部或一部，则子女的生父的负担可酌情减少或免除。

第七章 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

第二十三条 离婚时，除女方婚前财产归女方所有外，其他家庭财产如何处理，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家庭财产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及子女利益和有利发

展生产的原则判决。

如女方及子女分得的财产足以维持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时，则男方可不再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第二十四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担的债务，以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偿还；如无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或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不足清偿时，由男方清偿。男女一方单独所负的债务，由本人偿还。

第二十五条 离婚后，一方如未再行结婚而生活困难，他方应帮助维持其生活；帮助的办法及期限，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者，依法制裁。

凡因干涉婚姻自由而引起被干涉者的死亡或伤害者，干涉者一律应并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或省人民政府得依据当地少数民族婚姻问题的具体情况，对本法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提请政务院批准施行。

（选自《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

1949—1950年）

实行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一项重要立法。从此，旧中国所遗留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将彻底废除，而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将普遍实行于全国。这是一项伟大的社会改革工作，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必将获得广大男女人民，特别是妇女群众的热烈拥护，使中国人民的社会生活前进与提高一步。

这个婚姻法制定的基本原则，是要彻底摧毁中国长期封建制度在婚姻关系上所加于人民的枷锁。它的立法精神是要推翻以男子为中心的“夫权”支配，保护妇女和子女的正当利益。这个婚姻法，是中国广大劳动人民长期反封建斗争，特别是五四运动以来的反封建斗争经验的结晶之一。它是中国广大劳动人民的历史性的创造。这个婚姻法的基本内容，在中国的老解放区若干中心地区已经基本上实现了。但是，它的实现程度是极不平衡的。由于封建婚姻制度的长期影响，新的婚姻政策，在许多地方还没有贯彻下去，或者贯彻的不够。但不可否认，在这一方面，我们已有一定的成绩与经验。这些，现在要用更完备的法律形式把它固定下来，而推行于全国，使全国人民从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下解放出来。

旧中国的婚姻制度，是几千年封建主义的社会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封建主义的社会制度之下，中国劳动人民受着多种压迫。毛主席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早

已指出，中国的男子普遍要受三种有系统的权力支配。这就是封建主义的政权、族权和神权。而中国的妇女，除受着这三种支配之外，还受着封建主义的夫权的支配。这四种权力，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制度；其中夫权是封建宗法的思想制度在男女关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集中表现。旧的婚姻制度上的一切包办、强迫、买卖、早婚、纳妾、童养媳以及在家庭中翁姑和丈夫虐待与迫害媳妇等等，无一不是以夫权为中心的家庭父母和丈夫对于儿女妻子的支配关系所造成的。这样黑暗腐朽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如不彻底废除，对妇女的“家庭奴隶制”如不推翻，则男女平等的口号和民主自由的社会生活是不能实现的，广大妇女群众的劳动积极性的发扬是不可能实现的。

现在中国人民已经推翻了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国民党反动统治。在老解放区，作为封建社会经济基础的封建土地制度也已经被消灭了。由于解放战争、民主运动、土地改革、生产运动及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的影响，使全国广大男女劳动人民，迫切要求打碎封建主义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社会思想及生活上所遗留下的枷锁。这不但在城市中是如此，在乡村中尤其是如此。因为“地主政权既被打翻，族权、神权、夫权便一概跟着动摇起来”；“要是地主的政治权力破坏完了的地方，农民对家族神道男女关系这三点便开始进攻了”；“至于家族主义和迷信观念和不正确的男女关系之破坏，乃是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胜利以后自然而然的结果。”（均见《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目前，要求男女平等，要求婚姻自由的呼声，在全国到处可以听到。不但在解放区，而且在老解放区，婚姻制度上的新旧斗争也是值得严重注意的。华北解放区去年上半年的婚姻案

件，占民事案件的百分六十四强，有的县份民事案件几乎全部是婚姻案件。这证明了在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深入发展之后，封建的婚姻制度是摇摇欲坠了。

新民主主义的婚姻法是坚决废除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法律。所谓婚姻自由，是包括着结婚和离婚两方面的，缺少一面就不能实现真正的婚姻自由。新民主主义的婚姻法不但保障了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的结婚，并且允许男女双方自愿的离婚和一方坚决要求经调解无效的离婚。这是完全应该的。目前在全国新解放区中，结婚与离婚都有着极大的限制；在老解放区中，虽然对于婚姻自由的障碍已经开始减少，但是离婚还受着很大的限制。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要求离婚者十之八九出于女方，其中绝大部分理由又都是婚姻被包办、强迫与婚后被虐待。而我们老解放区的一部分男干部，存在着长期封建社会所遗留的对待妇女不正确的思想作风，如错误地认为婚姻自由“只对妇女有利”，对于要求离婚的妇女，往往不问情节如何，拖延不理，甚或强迫其继续过着痛苦的家庭生活。因此，我们应该更多地支持妇女合法的离婚要求，允许这种离婚自由。列宁说得对，“离婚自由并不是破裂家庭关系，相反的，这是在文明社会里，唯一可能的和稳固的民主基础上的巩固家庭关系。”（见新华书店出版《马、恩、列、斯论妇女解放》）。

当然，我们同时坚决主张，结婚与离婚都应该出之于对个人对社会对子女负责任的慎重态度，要坚决反对那种不负责任的轻率态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明确规定：“夫妻有互爱互敬、互相帮助、互相扶养、和睦团结、劳动生产、抚育子女，为家庭幸福和新社会建设而共同奋斗的义务。”婚姻法保护正当的离婚自由，但是反对轻率的离婚，因此规